衣物精洗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消费者）

乙方（经营者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价格在1000元以上的高档衣物需洗烫或其他服务时可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衣物状况**

1．衣物概况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1）名称 | （2）品牌 |
| （3）颜色 | （4）面料品种 |
| （5）数量 | （6）购买价格（报价） |
| （7）购买日期 | （8）洗涤标识 |

2．衣物在精洗服务前有否下列问题：（请在选定项目前的□内打√）

□起皱、□汗渍、□色渍、□色花、□泛黄、□色泛、□缺钮扣

□烫伤、□破损、□极光、□起球、□缩水、□脱线、□勾排丝

□硬化、□搭色、□修补过、□蛀洞、□起壳、□霉斑、□脱绒毛

还存在其它问题

存在问题的具体部位

或甲方特嘱事项

**第二条 服务方式（请在选定项目前的□内打√）**

□干洗、□水洗

其他

**第三条 取衣时间**

年 月 日

**第四条 服务费用计算**

1．按照报价的5%（或 ）加上洗涤费用作为本次精洗服务费用。

2．甲方应支付乙方精洗服务费合计 元。

**第五条 服务约定**

1．乙方在承接衣物时应当场仔细检查，并在合同上注明检查结果。

2．甲方取衣时，应当场仔细检查，发现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。

3．凡属衣物面料、制衣等质量问题，以及洗涤标识错误而导致衣物缩水、脱线、褪色、搭色、粘合衬起泡等现象，乙方应当为甲方向责任方索赔提供便利。

4．衣服中的贵重饰品和名贵钮扣由甲方保管。

5．其他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的，应当退还本次精洗服务费用。

2．甲方送洗衣物超过取衣时间 天逾期不取的，双方约定乙方按件加收保管费 元/天。

3．乙方逾期交付衣物，亦应按每件 元/天赔偿给甲方。

4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、丢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理赔，具体赔偿方法如下：

（1）衣物损伤的，乙方应给予修补，退还本次精洗服务费用，并按报价金额 %赔偿给甲方。

（2）衣物丢失或损坏且无法修补的，乙方须退还本次精洗服务费用，并按报价金额全额赔偿给甲方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**

1．双方在精洗服务中发生难以认定的争议问题，甲乙双方可约定送有关部门鉴定，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，甲方提供同等金额担保，最终由责任方承担。

2．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或向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方法解决：

（1）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（2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|
| 联系地址： | 联系地址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